番禺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完善公开）

2017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2

番禺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番禺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番禺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番禺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职能简述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番府办〔2016〕3 号）和《关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更改名称有关事项的通知》（番编〔2016〕10 号）精神，我局目前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政策并结合实际组织实施，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二）负责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的管理工作，推进注册制度便利化。组织指导辖区内内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外国（地区）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义登记的除外）；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三）负责辖区内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外国（地区）企业等市场主体及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指导查处擅自从事无需经过行政许可的一般无照经营行为；依法开展对企业年

度报告和个体工商户信息公示抽查工作。

（四）负责辖区内的产品质量（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制度，监督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协助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落实推动质量振兴和名牌发展战略政策措施。

（五）负责辖区内的标准化监督管理工作，引导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办理企业产品标准告知性备案、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并监督检查标准的实施。

（六）负责辖区内计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组织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管理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以及计量仲裁检定工作，依法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以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实施证后监督管理。

（七）承担辖区内特种设备日常安全监察工作，组织对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参与调查处理，监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辖区内广告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区内广告活动，对区内户外广告实施登记管理，依法查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九）负责辖区内商标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区内商标主

体商标使用，指导区内企业实施商标战略，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

（十）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内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市场经营行为；依法监督管理辖区内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济活动。

（十一）负责监督管理和规范辖区内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促进网络商品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十二）依法实施辖区内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十三）承担监督管理商品质量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负责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建设。

（十四）承担组织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辖区内直销企业、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协调打击传销联合行动。

（十五）根据授权，参与开展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组织查处辖区内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烟草制品除外）等经济违法行为。

（十六）负责辖区内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

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番禺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设行政单位 1 个; 事业单位 4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3 个。根据番办发〔2015〕2 号）精神，我局（含工商、质监部门）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前实施体制改革属地移交工作，组建广州市番禺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2015 年及以前年度原区工商分局和原区质监分局两局分别向广州市财政编报部门预算及决算，本部门 2016 年部门预算及决算均为新增单位，没有与上年对比数。

纳入番禺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经济信息室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4	广州市番禺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5	广州市番禺区个体劳动者协会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番禺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总编制数 3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4 人，事业编制 28 人（其中行政执法编制 7 人）；在职实有人数 3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98 人、事业编制 25 人（含行政执法编制 7 人）、聘用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177 人，其中：离休 3 人、退休 174 人。因实施体制改革移交属地管理，2016 年部门决算为新增单位，没有与上年对比数。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一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87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8,476.01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六、其他收入	7	724.2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1,738.9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10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32.53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2,262.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594.61	**本年支出合计**	60	12,614.5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084.27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69.0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2,015.20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2,064.33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70.59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1,993.74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合计	36	14,678.88	**合计**	72	14,678.88

表二　　收入决算表

表二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594.61	11,870.38	0.00	0.00	0.00	0.00	724.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87.09	8,092.40	0.00	0.00	0.00	0.00	394.69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7,497.65	7,174.76	0.00	0.00	0.00	0.00	322.90
2011501			行政运行	6,140.33	5,837.48	0.00	0.00	0.00	0.00	302.86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9	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871.86	851.82	0.00	0.00	0.00	0.00	20.04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185.38	18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54.50	15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19.68	1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17.10	11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989.44	917.64	0.00	0.00	0.00	0.00	71.79
2011701			行政运行	90.86	19.06	0.00	0.00	0.00	0.00	71.79
2011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1.08	74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57.50	15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91	1,628.56	0.00	0.00	0.00	0.00	110.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8.19	1,482.82	0.00	0.00	0.00	0.00	105.3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8.19	1,482.82	0.00	0.00	0.00	0.00	105.38
20808			抚恤	88.31	88.11	0.00	0.00	0.00	0.00	0.20
2080801			死亡抚恤	88.31	88.11	0.00	0.00	0.00	0.00	0.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1	57.63	0.00	0.00	0.00	0.00	4.7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1	57.63	0.00	0.00	0.00	0.00	4.78
213			农林水支出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3.62	2,044.42	0.00	0.00	0.00	0.00	219.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3.62	2,044.42	0.00	0.00	0.00	0.00	219.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1.91	623.31	0.00	0.00	0.00	0.00	98.6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1.70	1,421.11	0.00	0.00	0.00	0.00	120.6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表三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614.55	10,232.19	2,382.3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76.01	6,231.19	2,244.82	0.00	0.00	0.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7,490.09	6,140.33	1,349.76	0.00	0.00	0.00
2011501			行政运行	6,140.33	6,140.33	0.00	0.00	0.00	0.00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9	0.00	8.79	0.00	0.00	0.0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864.30	0.00	864.30	0.00	0.00	0.00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185.38	0.00	185.38	0.00	0.00	0.00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54.50	0.00	154.50	0.00	0.00	0.00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19.68	0.00	19.68	0.00	0.00	0.0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17.10	0.00	117.10	0.00	0.00	0.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985.92	90.86	895.06	0.00	0.00	0.00
2011701			行政运行	90.86	90.86	0.00	0.00	0.00	0.00
2011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6.75	0.00	736.75	0.00	0.00	0.0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57.50	0.00	157.50	0.00	0.00	0.00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0.82	0.00	0.8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91	1,738.9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8.19	1,588.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8.19	1,588.1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8.31	88.3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8.31	88.3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1	62.41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1	62.4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5.00	0.00	105.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05.00	0.00	105.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5.00	0.00	105.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53	0.00	32.53	0.00	0.00	0.00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32.53	0.00	32.53	0.00	0.00	0.00
2160504			旅游宣传	32.53	0.00	32.5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2.10	2,262.1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2.10	2,262.1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1.91	721.9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0.18	1,540.18	0.00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四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87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088.06	8,088.06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28.56	1,628.5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05.00	105.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42.90	2,042.9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870.38	**本年支出合计**	54	11,864.52	11,864.5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920.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1,926.59	1,926.5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920.73	基本支出结转	56	27.99	27.99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	1,898.60	1,898.60	0.00
	28			58			
	29			59			
总　　计	30	13,791.11	**总　　计**	60	13,791.11	13,791.11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五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1,864.52	9,528.00	2,336.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88.06	5,856.54	2,231.52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7,174.76	5,837.48	1,337.28
2011501			行政运行	5,837.48	5,837.48	0.00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9	0.00	8.79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851.82	0.00	851.82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185.38	0.00	185.38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54.50	0.00	154.50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19.68	0.00	19.68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17.10	0.00	117.1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913.31	19.06	894.24
2011701			行政运行	19.06	19.06	0.00
2011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6.75	0.00	736.75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57.50	0.00	15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8.56	1,628.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2.82	1,482.8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2.82	1,482.82	0.00
20808			抚恤	88.11	88.1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8.11	88.1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3	57.63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3	57.63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5.00	0.00	105.00
21305			扶贫	105.00	0.00	10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5.00	0.00	10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2.90	2,042.9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2.90	2,042.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3.31	623.3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19.59	1,419.59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六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79.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0.0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29
30101	基本工资	878.11	30201	办公费	185.8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09.32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29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63	30204	手续费	0.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9.8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34.30	30206	电费	94.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7.5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5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7.33	30211	差旅费	9.7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46.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429.56	30213	维修(护)费	116.4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1.8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86.7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7	30216	培训费	3.0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8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68.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37.24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623.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1,419.59	30229	福利费	64.26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7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9.58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1.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13			
人员经费合计		8,396.69	**公用经费合计**					1,131.31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表七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32.50	7.50	125.00	0.00	125.00	0.00	35.78	124.73	0.00	124.73	0.00	124.73	0.00	35.78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	0	0	0	0	0

注：本部门当年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本表为空表。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表九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　计	662.80	662.8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33	25.33	0.00
103040550				其他缴入国库的工商行政事业性收	25.33	25.33	0.00
四、罚没收入					636.50	636.50	0.00
103050104				工商罚没收入	450.09	450.09	0.00
103050106				技术监督罚没收入	186.41	186.41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98	0.98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98	0.98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表十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1,238.00
货物	108.10
工程	9.00
服务	1,120.89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14678.88 万元，支出总计 14678.88 万元。因实施体制改革移交属地管理，2016 年部门决算为新增单位，没有与上年对比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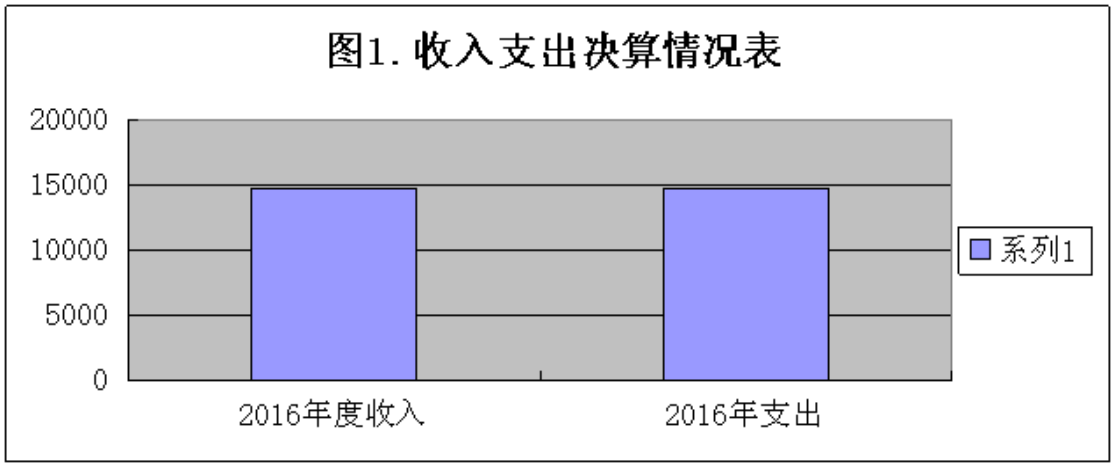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12594.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870.38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94.3%；**其他收入** 724.24 万元，占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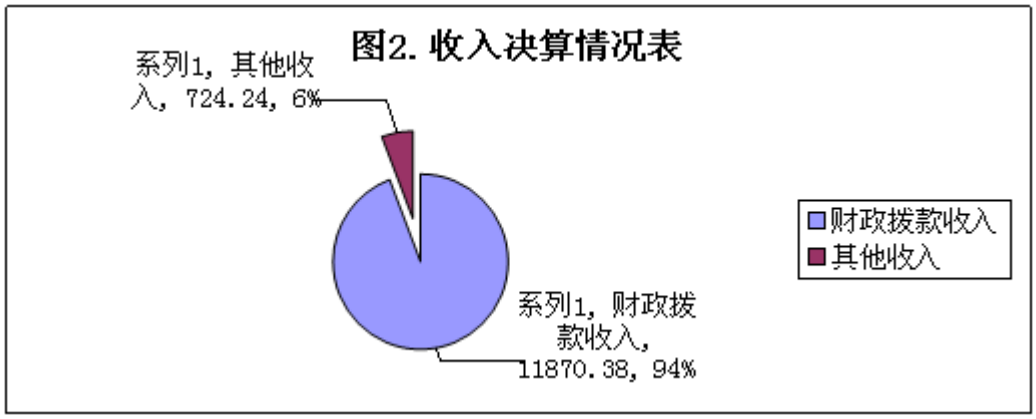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12614.55 万元。**基本支出** 10232.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1%。**项目支出** 2382.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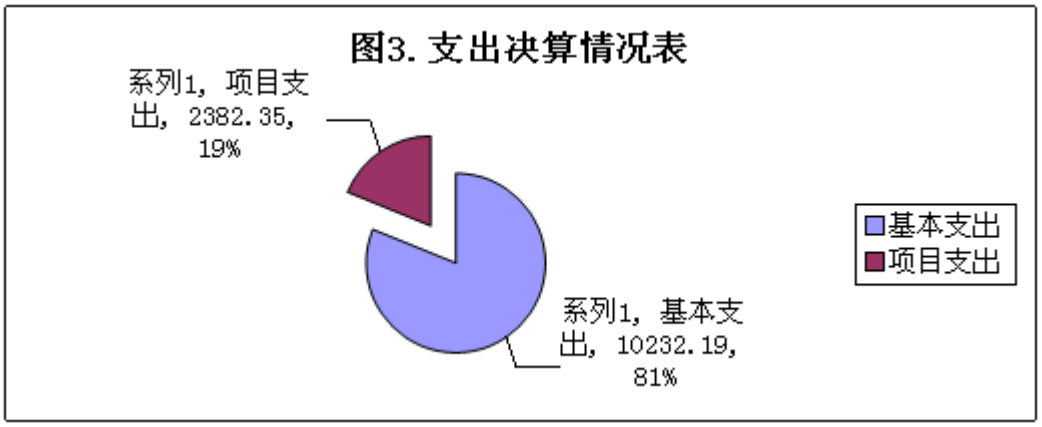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3791.11 万元。因实施体制改革移交属地管理，2016 年部门决算为新增单位，没有与上年对比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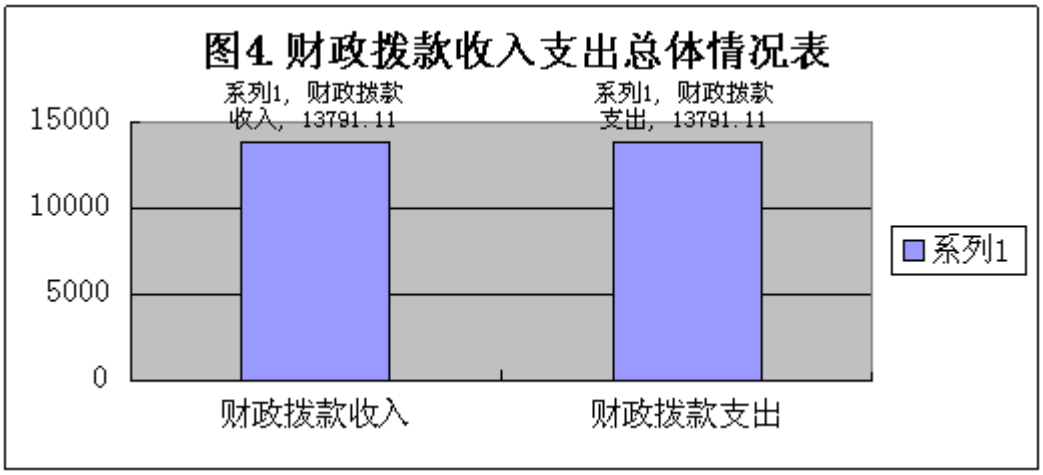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64.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因实施体制改革移交属地管理，2016 年部门决算为新增单位，没有与上年对比数。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88.0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6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8.5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13.7%；农林水支出 10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0.9%；住房保障支出 2042.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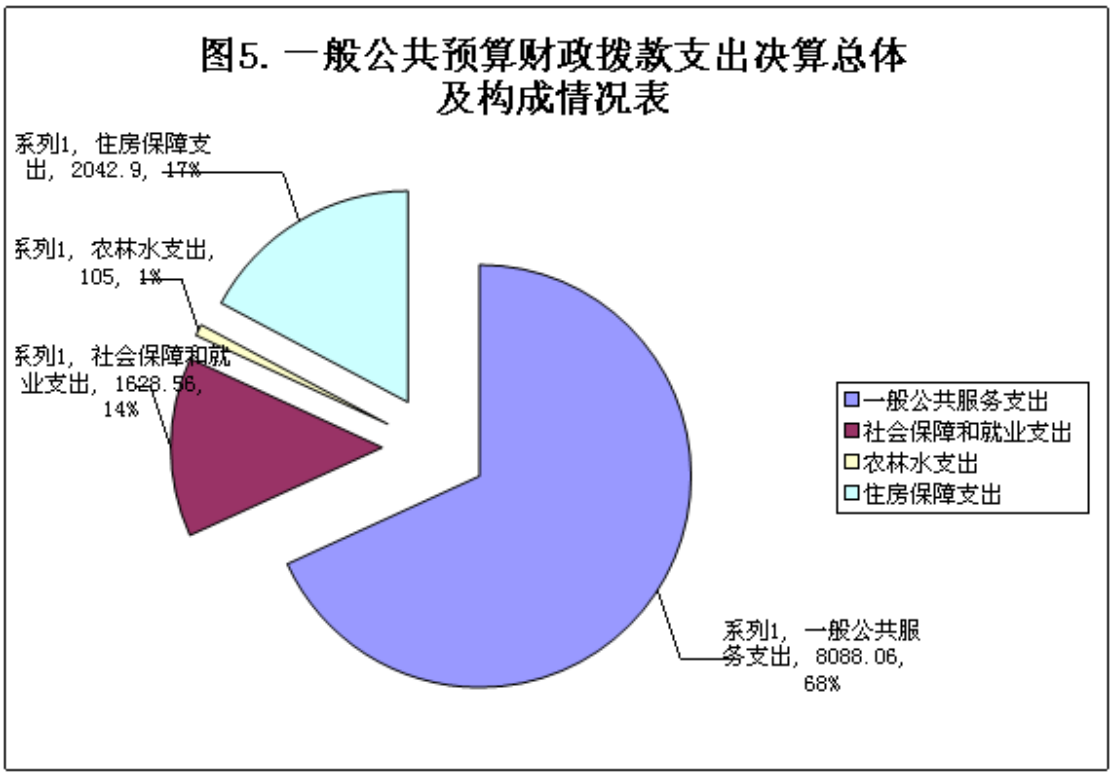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0418.14万元，支出决算1186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行政体制改革等政策性的调整；二是当年实有行政人员、退休人员的人数比年初预算人数的增减，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三是年中结合实际的工作需求，调整了部分专项经费。具体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583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5%，主要用于在编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行政体制改革等政策性的调整；二是当年实有行政人员比年初预算人数增加15人，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三是年中调增了广州追加2014年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划转人员年度补助经费（依据穗工商联

〔2016〕236号）。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工商行政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8.79万元，年初预算为0，主要用于开展迎春花市巡查监管以及廉政文化进市场服务等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调增了广州市追加市花市办花市经费3万元和廉政文化建设专项经费5.794万元等。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工商行政管理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专项85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主要用于开展商事主体注册登记管理，商事登记后续监管，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履行工商职能，对假冒伪劣商品、集贸市场、专业市场等合同违法、商标侵权、各类媒体虚假广告开展专项整治，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聘请劳务人员，加强我区商事主体档案电子化的服务等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减了预算。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执法办案专项18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6%，主要用于查处违法案件，处理违法线索和举报投诉的案件，外单位移送案件及线索的跟进、外单位函调的协助、两法衔接工作、涉刑案件及线索的移送、行政应诉等区内行政执法办案工作及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在全区内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行为，打击传销、规范直销。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减了预算。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消费者权益保护1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及“3.15”大型宣

传咨询活动工作等。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工商行政管理事务-信息化建设1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主要用于通过统一的运维报障流程，建立规范化的运行维护和信息安全保障机制，改善信息化运行支撑环境，提升信息化系统的运行效率，发挥信息技术的保障作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工商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17.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7%，主要用于单位2016年办公设备的更新购置和办公场所的改造工程等费用。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采购的程序购置更新办公设备，政府采购的单价低于年初预算单价等。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行政运行19.06万元，年初预算为0，主要用于广州追加2014年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划转人员年度补助经费（依据穗质监函〔2016〕543号）。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增广州市追加2014年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划转人员年度补助经费。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73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3%，主要用于对辖区内生产的各种产品进行监督抽样检验，监督抽查番禺辖区内电梯检验费用，番禺区创建《全国岭南文化休闲旅游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工作所需要的各项支出，办公楼租金等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列支“卫生监督抽样（食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组）、执法抽样（食药品安全

产品质量组)”等专项经费318.8万元。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1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主要用于对辖区内生产产品实施标准、计量、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生产使用的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开展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和专项整治等费用。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482.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5%，主要用于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行政体制改革等政策性的调整；二是当年实有退休人员比年初预算人数增加6人等，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8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48%，主要用于发放遗属生活补助和已故人员的一次性抚恤金和一次性丧葬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3%，主要用于为工勤和事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失业、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4.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 105 万元，年初预算为 0，主要用于番禺区落实全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工作实施费用。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计划生育服务-计划生育服务支出为0，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用于发放2016年度计划生育达标奖。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番禺区计

划生育达标奖励发放的规定，核定发放日期在2017年，即2016年度计划生育达标奖应在2017年度发放。

16.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62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7%，主要用于按区财政和区人社局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141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2%，主要用于按区财政和区人社局规定标准发放给职工及离退休的购房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行政体制改革等政策性的调整；二是当年实有行政人员及退休人员均比年初预算人数增加等。

18.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为0，完成年初预算47.25万元的0%，主要用于牲畜屠宰管理专项工作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牲畜屠宰管理职能因机构改革的原因在2015年前已移交其他部门，因此，此项经费年初由区财政收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95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396.6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379.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17.33万元；公用经费1131.31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110.0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1.29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2.5 万元，支出决算 12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94.1%，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番办发〔2015〕2号）精神，我局（含工商、质监部门）于2015年5月13日前实施体制改革属地移交工作，组建广州市番禺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在2016年未能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的支出。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完成预算的 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局属于新增单位，未能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的支出。

2016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0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开展0次交流活动支出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前往的国家和地区、实际支出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前往的国家和地区、实际支出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前往的国家和地区、实际支出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24.7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00%，完成预算的 99.8%，预决算基本持平。2016 年度我局属于新增单位，没有与上年对比数。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平均每辆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73 万元。本部门 1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8 辆（其中特种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工商执法办案等各类专项整治检（稽、核、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完成预算的 0%。2016 年度我局属于新增单位，没有与上年对比数。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批次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共 1 个单位没有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0 个，共 0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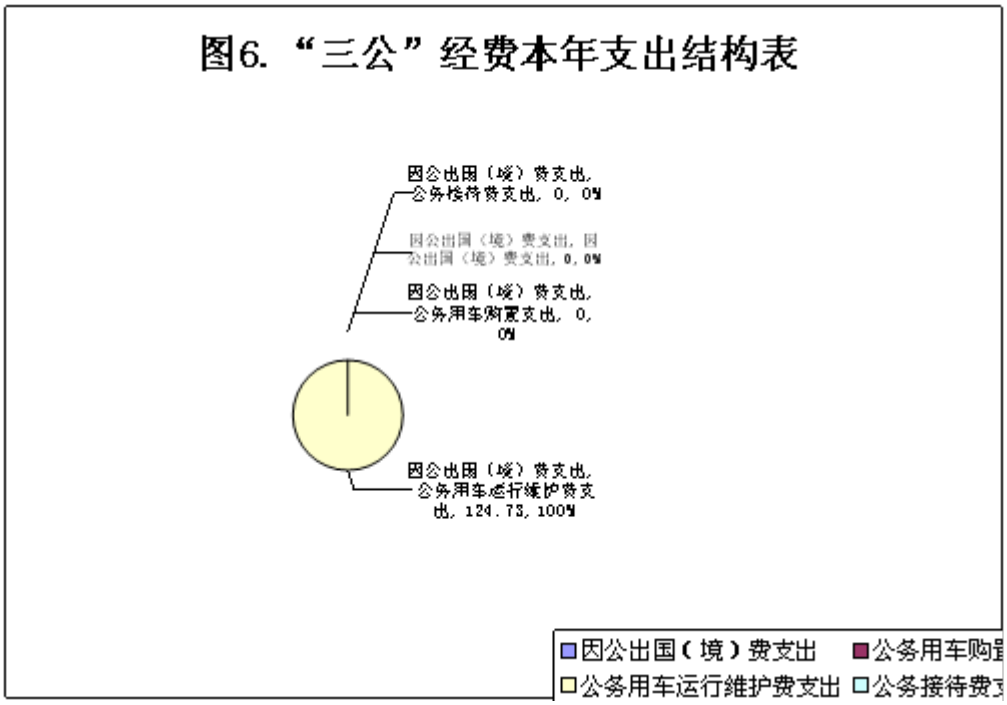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35.78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2016 年度我局属于新增单位，没有与上年对比数。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局年终工作总结、分析会议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108 人，共支出 3.54 万元，占会议费 9.8%，其中：场地租用费 0.32 万元，房租费 1.1 万元，会议租车 0.2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及其他费用 1.92 万元。

2.法制工作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95 人，共支出 2.38 万元，占会议费 6.6%，其中：场地租用费 0.85 万元，房租费 1.1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及其他费用 0.43 万元。

3.《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企业宣讲会议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200 人，共支出 2.21 万元，占会议费 6.1%，其中：场地租用费 0.5 万元，会议租车、文件资料印刷费及其他费用 1.71 万元。

4.番禺区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工作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87 人，共支出 2.2 万元，占会议费 6.1%，其中：房租费 1.1 万元，场地租用费、文件资料印刷费及其他费用 1.1 万元。

5.法制工作专题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75 人，共支出 2 万元，占会议费 5.6%，其中：场地租用费 0.72 万元，房租费 0.9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及其他费用 0.38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番禺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2016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本部门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2016 年度我局属于新增单位，没有与上年对比

数。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662.8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662.8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非税收入0%；专项收入0万元，占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5.33万元，占3.8%，包括依申请提供政府公用信息检索费11.69万元、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复制费13.63万元；罚没收入636.5万元，占96%，包括企业登记管理罚款50.2万元、个体私营管理罚款5.06万元、商标管理罚款62.67万元、广告管理罚款110.1万元、工商其他罚款222.06万元、计量管理罚款7.5万元、产品质量管理罚款64.35万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罚款48.96万元、无生产许可证产品罚款60.55万元、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罚款5.06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98万元，占0.2%，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12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20.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6.6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8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3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经市公务用车管理办核定），其他用车 0 辆（经区车改办核定）。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目标管理。

（1）纳入 2016 年度项目预算绩效评审 3 项，申报 2016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预算评审覆盖率 8.6%。

（2）纳入 2016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审核 3 项，申报 2016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目标审核覆盖率 8.6%。

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明显的效果，实现企业、个体户自主选择在我区任何一个政务中心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确保商事登记工作，在登记主体井喷式增长的条件下，能够正常有序地开展；构建全新的商事主体资料的一体化在线归档作业模式，从而实现商事主体资料数字化的一次归档多次利用。实现各业务部门在业务处理过程中，直接查阅电子档案，不必通过调阅纸质档案，提高服务效率；开展区内行政执法办案工作，打击传销、规范直销、打击走私、整顿黑网吧，各类专业市场及行业整治、民生及食品类产品专项检查等行动，项目对促进番禺经济秩序和经济建设有意义。

2. 绩效运行监控。年中，组织对 200 万元以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0 项，监控覆盖率 0%，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0%。

3. 支出绩效评价。纳入 2016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0 个，评价覆盖率达到 0%，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0%。

第四部分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2016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2016年度，在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局紧紧围绕建设幸福美丽番禺的总体部署，上下一心，勇于担当，迎难而上，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新机制，服务发展主线，严守安全底线，紧抓廉政红线，为推动番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深入实施商事制度改革，登记注册高效运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全程通办”等商事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至2016年底，区内登记注册商事主体196325家。其中，新登记企业17876家，注册资本金245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23%、116%。

（二）深入实施质量提升工作，质量强区持续推进。示范区创建工作不断深入，建立生产企业质量档案822家，抽查重点产品生产企业473家，实地观察审证生产许可证企业43家，审查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年度自查报告178份，不合格产品监督抽查后处理187宗。做好强制性认证产品证后监管,组织220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工作会议。

（三）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新增国家标准3项、AAAA级标良认定企业3家，通过标良复审企业6家，帮扶企业申

请采标 50 个。指导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标准 157 份。省地标《粤式点心 市桥白卖制作技术规范》《公路客运站安全管理规范》通过审定，“省演艺灯光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2016-2020 年）”正式发布。番禺汽车客运站“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通过中期评估。牵头制定、发布全市首批 4 项珠宝首饰诚信联盟标准，11 家联盟成员单位向社会作出诚信经营承诺，珠宝诚信经营理念得到行业和社会各界的认可。

（四）品牌建设稳步实施。制定“一镇街一品牌”发展战略，完善《区品牌奖励实施和管理办法》，向 41 家获得省（市）著名商标、标准化战略荣誉的企业发出一次性奖励 749 万元。推动沙湾珠宝、大罗塘珠宝、石 红木小镇及味在番禺 4 个集体商标注册工作，扎实开展省名牌产品、省（市）著名商标评（认）定工作，新申请省名牌产品 8 个、省（市）著名商标 43 件。目前，我区有驰名商标 20 件、省名牌产品 49 个，省著名商标 47 件、市著名商标 79 件。

（五）量化指标全面实施。以各市场监管所为单位，分解全局年度工作任务，有针对性地制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抽查、重点产品生产企业证后监管、户外广告监测与建档等 12 项量化指标，自 5 月起推行量化指标考核工作机制。

（六）监管执法全面落实。查处经济违法案件 458 宗。其中，查处商标侵权案件 49 宗，没收销毁侵权物品 46779

件；完成 1386 块户外广告建档工作，查处违法广告案件 40 宗；办结不正当竞争案件 14 宗、无合法来源案件 2 宗；开展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处理合同争议纠纷 43 宗；做好“两法衔接”，移送案件 3 宗、线索 2 条。

（七）特设监察保持高压，深入开展。以抓隐患排查治理为主线，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始终紧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不放松。共抽查使用单位 726 家、设备逾 2451 台（套），排查安全隐患 700 余项，确保全区 36030 台特种设备安全，全年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深入开展电梯攻坚战，抽查电梯 1021 台，严厉查处违规在用电梯、超期或检验不合格在用电梯行为。开展电梯事务社区治理试点工作，高效处理电梯投诉 131 宗。开展城市风险点特种设备排查整治，以企业自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形式，落实锅炉安全排查、蒸压釜普查“回头看”及极端天气下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开展风险分类管控，切实防范事故发生。组织 450 名企业安全管理负责人分别召开电梯使用和维保单位安全工作、重点监控设备使用单位暨两站安全等专题会议，推动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开展“进校园、进广场、进基层、进街道、进企业”活动，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八）深入实施诚信体系建设，信用监管深入开展。着力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动诚信示

范市场创建工作，打造行业标杆，取得良好效果。信基沙溪酒店用品城被评为 2014-2015 年度“全国诚信示范市场”。钻汇珠宝广场、东城市场被评为 2014-2015 年度“广东省诚信示范市场”。积极帮助区内 32 家企业申报 2015 年度广州市“放心消费店”称号，提高经营者诚实守信意识。积极推动企业诚信建设，推动全区 473 家企业申报“守合同重信用”称号。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99 宗，被担保债权数额逾 8.8 亿元。

（九）深入实施消费维权工程。加强商品质量监管，扎实做好消费维权工作，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共受理消费咨询、投诉、举报 21624 宗，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217 万元。建立完善消费维权工作站 53 个，把矛盾解决在基层，降低维权成本。以服装、鞋类及皮具箱包等 23 类商品为重点对象，抽检商品 254 批次，下架不合格商品 34 批次，查处销售不合格和假冒伪劣商品案件 9 宗。每月统计分析消费投诉、举报数据，抓住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主动走访、约谈企业，完善事前监管。

（十）热点舆情快速处置。针对舆情热点“自闭症儿童死亡事件”和“东海网络”经济纠纷，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抽调办案骨干从严从快查处涉事企业违法经营行为，并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十一）打假工作深入开展。充分发挥打假办统筹协调

作用，深入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以食品药品、农资及图书（音像制品）等产品为重点，开展卷烟市场、“作弊器材”相关电子产品、春季农资及服装产品质量等打假专项整治，有效遏制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共捣毁制假窝点 42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65 人，刑拘、逮捕 85 人。

（十二）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圆满完成巩卫迎检工作。对照农贸市场 17 个巩卫要点，举全局之力逐一落实全区 138 个农贸市场的迎检工作任务。推动完善“查无”工作机制，全面开展无照经营整治。共整治无照经营 2814 户，其中，引导办照 1936 户，取缔 878 户。保持打传工作高压态势，检查出租屋及酒店会议场所 13976 家次，处理涉传线索 40 宗，办理培训会议报备 40 宗。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完成 3013 家网店核查入库工作，检查网站（店）271 个次，责令整改网站 3 个次。

（十三）民生计量深入开展。开展 1452 家企业、106000 台（件）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工作，落实 116 家重点行业证后监管，对 59 家重点行业、105 台（件）计量器具进行专项抽查。审核检验检测机构业务数据、年度工作报告及专项自查表，责令整改检验检测机构 7 家，暂停检测业务企业 1 家。审核机动车安检机构年度工作报告、现场抽查车辆检验质量、查阅车辆检验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等，整改计量认证过期 3 家、检验设备监督抽查不合格 1 家。以加油站、停车场及地磅等为重点，开展专项监督抽查，扎实开展监督抽查

产品后处理工作。

二、本部门2016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实施商事制度改革	促进企业开业便利化，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制度。	区内登记注册商事主体196325家。其中，新登记企业17876家，注册资本金245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23%、116%。
2	品牌建设	出台品牌建设激励机制，做好省、市著名商标，省名牌产品的申报指导工作。	完善《区品牌奖励实施和管理办法》，向41家获得省（市）著名商标、标准化战略荣誉的企业发出一次性奖励749万元。至2016年年底，我区持有驰名商标20件、省名牌产品49个，省著名商标47件、市著名商标79件。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完成5%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现场安全监察。	抽查使用单位726家、设备逾2451台（套），排查安全隐患700余项。
4	实施标准化战略	推动珠宝首饰行业有序发展，创建我区名优品牌，牵头制定《番禺区珠宝集聚区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重点开展标准化“五个一”建设工作。	推动发布全市首批4项珠宝首饰诚信联盟标准。
5	实施诚信体系建设	创建省一级诚信示范市场。	信基沙溪酒店用品城被评为2014-2015年度“全国诚信示范市场”。钻汇珠宝广场、东城市场被评为2014-2015年度“广东省诚信示范市场”。
6	民生计量	开展村级集贸市场计量整治，组织开展国际计量日计量宣传活动。	开展1452家企业、106000台（件）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工作，落实116家重点行业证后监管，对59家重点行业、105台（件）计量器具进行专项抽查。
7	清河市场综合整治	督促更换营业执照框，安装上墙承诺书。	督促办理营业执照153户，更换营业执照框570个，安装上墙承诺书570个。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

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

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